

#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法律效力探析

金冬旭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 102445

DOI:10.61369/SE.2025110014

**摘要：** 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特质决定了其在股权转让方面具有天然的争议，2023年第二次修订的《公司法》在股权转让方面赋予了有限责任公司更大的自治权，但仍无法解决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限制条款的效力争议。对此，应从有限责任公司本身入手，剖析其章程性质和人合性特质，分析章程限制条款的效力，明确章程限制条款的效力认定标准，有助于推动股权转让市场良好发展。

**关键词：** 公司法；股权转让；公司章程

## Analysis of the Legal Effectiveness of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Jin Dongxu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102445

**Abstract：** The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determine that they have natural disputes in terms of equity transfer. The second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in 2023 has give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greater autonomy in equity transfer. However, this still does not resolve disputes regarding the validity of restrictive clause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Regarding this point, we should star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themselves, analyze the nature and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explore the validity of restrictive clauses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clarify the criteria for judging the validity of these restrictive clauses.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equity transfer market.

**Keywords：** company law; equity transfe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问题的提出

有限责任公司凭借着自身股东有限责任、高效的设立程序的突出优势，在当今数种企业组织形态并存的市场环境中脱颖而出，成为活跃在现代市场经济第一线的企业形式。据相关统计，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在全部公司数量中的占比接近 95%，在资本市场中占据着基础性地位。但受其自身固有属性影响，司法实践中围绕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纠纷一直居高不下。尽管理论研究已与司法实践投入大量资源试图破解这一难题，相关争议却始终未能得到有效化解。

本文尝试以剖析有限责任公司特性及其章程本质为中心线索，对有限责任公司对股权变动的限制条款效力进行分析，厘清其法律效力界限，为司法审判提供理论建议和是实践指引。

### 一、限制股权转让条款的理论根基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本质

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发起人之间的协议设立，天然兼具人合性与封闭性特征。通过公司章程设置股权转让限制，本质上是公司自治原则的直接体现——这种限制虽然在形式上约束了股东的股权处分权，但从实际效果来看，却与公司的人合性核心需求高度契合。

理论界有观点认为，股权作为具有所有权属性的财产性权

利，股东理应享有自由转让的权利。但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场景中，股东往往兼具投资者与决策者的双重身份，股权的自由流转很可能导致股东构成频繁变动：外部第三人随时可能通过受让股权进入公司，原有股东也可随意退出，这会让公司的股权结构与经营决策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既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存续，也会打破股东之间基于信任形成的合理预期。

从实践来看，有限责任公司防范外部资本无序介入主要有两种路径：一是赋予其他股东同意权与优先购买权，但如果这一机

制失效，外部资本的涌入极易引发公司运营模式紊乱与内部关系失衡，甚至因新旧股东之间缺乏信任而滋生矛盾。正如学者蔡立东所指出的：“在团体利益暴露在多数派的外在利益支配之下场合，更是容易诱发后者的道德风险。”二是通过公司章程制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这种方式能够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灵活设置规则，是公司自治的核心内容之一。考虑到我国家族式私营企业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占比已超过 90%，此类个性化限制不仅具有现实必要性，更与《公司法》的立法理念相契合，也得到了法律层面的认可。

### （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本质释明

公司章程作为规范公司内部成员行为的核心文件，学界对其性质的认知一直存在分歧，形成了三种具有代表性的学说。

契约说认为章程是一种契约，既具有合同的属性，又以公权力背书即工商备案而具有对公效力。该学说脱胎于普通法系的公司契约理论。但在章程修订无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现实情况，这一学说不法进行解释且其效力覆盖范围也无法得到全面说明。

自治规范说则强调章程的绝对性地位，公司是独立法人，其行使自治权利制定的章程体现了法人意志而非股东意志。但这种观点忽视了股东自治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目光过度集中在公司的独立地位上，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的脆弱平衡容易被打破。

决议说的目光立足于法律行为，而章程只是公司做出的决议行为的产物，因此其效力取决于共同法律行为对股东的规制，而效力判断的核心标准主要在于决议本身的合法性。

以上三种学说都具有片面性，片面性在于无法平衡公司自治与股东权益保护之间的内在利益。据此，有必要采用二元化的分析框架：将公司章程区分为初始章程和修订章程，初始章程是经过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适宜采用契约说界定其性质；而对于经资本多数决通过的修订章程，则应认定为自治规范。这种区分既尊重了公司初始设立时的合意基础，也契合了后续治理过程中对决策效率的需求。

### （三）股权变动规则的理论争议

股权变动指的是股权归属发生转移的法律状态，由于我国《公司法》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这一问题成为理论与实务界长期争议的焦点。有学者借鉴物权变动模式，将股权变动理论划分为三类：纯粹意思主义否定公司在股权转让中的介入权，仅以当事人之间的转让合意作为股权变动的生效节点；债权形式主义要求以转让合意与股权交付双重要件作为生效标准，公司的介入程度会随交付方式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修正意思主义则细分为“公司认可对抗主义”与“公司认可生效主义”，二者均承认公司介入的合理性，但后者将公司认可作为股权变动的生效要件，并赋予公司同意或拒绝转让的权利。

在实践中，公司“认可”的具体形式存在多元判断标准，新股东行使股权的行为、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名册记载等都可能被作为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8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但这一规则的可行性存在疑问——大量中小企业并未实际制备股东名册，导致该标准在实践中难以落地。

目前，学界多主张采用“内外区分”的标准：对内以股东名

册变更作为股权变动的依据，对外则以工商登记变更作为效力边界。这种模式既符合行政登记的公示权威性，也契合我国企业对行政机关登记效力的传统认同，在实践中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二、限制股权转让条款的效力争议焦点

### （一）完全禁止股权转让条款的效力分歧

对于公司章程中完全禁止股权转让的条款，理论与实务界存在明显的观点分歧。

肯定说认为，公司章程作为统领公司运营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应当得到充分尊重。只要条款制定程序合规、内容未违反法律规定，且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的实体与程序要求，就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否定说则主张，《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的立法目的是对股权转让对外转让进行合理规制，而非彻底阻断股权的流转路径。“限制”与“禁止”之间存在本质区别，无论是显性还是隐性的完全禁止条款，否定了股权的流转性，不应承认其法律效力。

### （二）强制股权转让条款的效力争议

强制股权转让条款多出现于员工激励机制中，这种类型的股权认购其本质是企业对于职工的激励奖励，与职工的身份紧密绑定。这类条款在国有改制企业与科技型企业中尤为常见，其股东多为企业职工。因此，此类条款效力存在较大争议

支持这类条款有效的观点认为，为保障公司运营稳定，允许章程设置此类限制具有合理性，指定公司或其他股东作为受让方也符合企业的实际需求。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祁某与抚顺某民商贸有限公司纠纷案”中就明确认可了此类条款的效力——涉案章程规定“非正常退休离职股东的股权由公司全额回购”，法院认为该条款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属有效。

反对观点则指出，章程指定公司作为受让方的规定构成股权回购，而《公司法》第八十九条仅赋予异议股东请求回购的权利，其他股东无权主张，公司更无主动回购权。此类条款因违反法定回购范围，应当认定为无效。

### （三）其他特殊限制条款的效力困惑

除上述两类条款外，与《公司法》规定存在差异的其他特殊限制条款也引发了不少争议。

对于比法律规定更严格的条款，比如要求股权转让须经股东会决议，不同法院作出了截然相反的裁判。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认为这类条款未违反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则主张，该限制客观上剥夺了股东的法定转让权，与立法初衷相悖，不当然具有法律效力。

而在股权的内部流转中，比如要求转让须经第三方同意，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此类条款过度剥夺股东权利，应属无效。这些裁判分歧反映出特殊限制条款的效力认定缺乏统一标准，亟待进一步明确。

## 三、效力认定标准的完善路径

### （一）准确把握制度功能定位

#### 1. 坚守公司章程自治边界

公司章程作为规范内部治理、界定权利义务的核心文件，其

自治空间的存在具有现实必要性。不同公司在股东资信、治理结构、股东关系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法律很难通过强制性规定实现“一刀切”的规制效果。立法赋予章程自治权，允许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转让限制，既能平衡人合性维护与股权流通需求，又能实现治理的灵活性与个性化。

章程自治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制定自治，公司设立时，投资者通过共同制定章程筛选合作伙伴、预设治理规则；二是修改自治，为提升决策效率，法律不强制要求修改须全体同意，只要程序合法且不损害公共利益与股东权益，就应当尊重修订过程中的意思自治。这种机制能够有效平衡大小股东的诉求，促进利益协调与公司稳定发展。

## 2. 尊重股权转让的核心价值

股权作为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其转让权属于《民法典》明确的自益权范畴，自由流转是股权的固有属性。作为一项重要的财产性权利，其处分权在于股东个人意志，章程不得违背股东意志肆意剥夺其权利。

在股东视野中，股权的流转可以收获股权利益，也可以在必要时退出公司，规避风险——既可以作为达到预期收益时的变现渠道，也可以成为对公司发展失去信心时的离场路径。从公司视角来看，股权转让是维系公司永续经营的关键：缺乏合理流转机制容易引发内部僵局甚至解散风险，而自由流转能够引入新的资本与资源，缓和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经营稳定。由此可得，股权的流转性是公司经营风险与股东权益的压舱石，是市场经济下特有的动态调整功能。

## （二）构建分层效力认定标准

### 1. 完全禁止股权转让条款一律无效

如果公司章程通过条款彻底封堵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路径，实质上是强制股东无限期承担经营风险。流通性作为股权的本质属性，保护其自由流转是《公司法》的核心立法宗旨。此类条款既剥夺了股东的股权处分权，也违背了股权的财产权本质——即便公司人合性具有重要价值，也不能成为剥夺股东退出权的正当理由。司法实践中，即便章程预留了退出渠道与救济措施，只要存在完全禁止转让的核心内容，就应当认定为无效。

### 2. 修订章程中的强制股权转让条款无效

严格区分初始章程与修订章程是认定强制股权转让条款效力的前提。

从公司社团法人理论来看，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意志是全体股东意志的“加总”，具有相对独立性，《公司法》第十一条也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据此，符合法定程序的修订章程应一体约束全体股东，无论股东是否对章程修订投反对票，均应受修订后章程的约束。<sup>[1-3]</sup>

而从公司契约理论来看，该理论否认公司法人的独立实体地位，将公司视为股东与利益相关者之间形成的“契约网络”，公司法的核心功能是提供标准化的契约模板，降低当事人的缔约成本，应以任意性规范为主导。该理论强调，章程修改无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特性，使其无法构成全体股东的充分合意，相较于初始章程，修订章程中的限制条款缺乏坚实的合意基础，正当性存在先天缺陷。<sup>[4]</sup>

综合两种理论的合理内核，初始章程中的强制条款如果符合公序良俗，比如规定离职、退休时须转让股权，可认定为有效；而基于股东多数决的修订章程，没有体现全体股东的意志，极易成为大股东侵害小股东财产权益的工具，加剧内部利益失衡，故应认定为无效。<sup>[5]</sup>

### 3. 其他特殊限制条款的效力判断

《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确立的股权合理流动理念，是判断此类条款效力的核心法律依据。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设置的特殊限制，应以维护股东基本权利与公司治理稳定为双重导向，保障股东最低限度的转让自由，不得过度限制或剥夺股东的股权处分权。

司法机关在审查此类条款效力时，应将目光集中于条款的实质目的，而非行使表达：若该限制条款导致股东无法通过合理途径转让股权、实现退出，实质剥夺了股东的股权处分权与财产权益，应认定为无效；若该条款仅为程序性约束或适度的实质性限制，未对股权的正常流通造成根本性障碍，且符合公司的人合性维护需求与经营实际，应认可其法律效力。这种以“实质影响”为核心的审查标准，既尊重了公司的自治权行使，又守住了法律规定的底线，能够实现公司人合性维护与股东权益保护的动态平衡。

## 四、结论

从实践应用来看，构建分层效力认定标准能为司法裁判提供明确指引：法院审理相关纠纷时，应先区分章程类型与条款性质，再聚焦条款对股权流通的实质影响，既否定公司基于自身特点的合理自治，也不允许通过章程条款剥夺股东的合法退出权。对市场主体而言，制定或修订公司章程时，需守住“不实质性剥夺股权转让权”的底线，合理设置限制条款的内容与程序，避免因条款无效引发公司治理风险。

## 参考文献

- [1] 蔡祖飞. 中国家族企业的管理分析 [J]. 现代经济信息, 2012(9):9.
- [2] 李建伟. 公司认可生效主义——以股权变动中的公司意思为中心 [J]. 法律科学, 2021(3):69.
- [3] 钱玉林. 股权转让行为的属性及其规范 [J]. 中国法学, 2021(11):210-227.
- [4] 邓峰. 作为社团的法人：重构公司理论的一个框架 [J]. 中外法学, 2004(6):749.
- [5] 王建文.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限制的自治边界及司法适用 [J]. 社会科学家, 2014, (01):85-91.